

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人代表：

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2022年7月4日，崇义县人民法院根据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2）赣072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7月19日指定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担任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5月31日，崇义县人民法院根据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谢纲胜的申请，作出（2022）赣072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4年7月26日，本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及《管理人报酬方案》，因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不同意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及《管理人报酬方案》，上述议案未获通过。之后，因上述议案未通过，原重整意向投资人黄朝亮向管理人提出解除《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其不再进行投资，要求退回其支付的保证金30万元。

为了最大程度实现各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与新意向投资人王洪生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与新意向投资人王洪生签订了一份新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王洪生愿意进行作为重整投资人进行投资，经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反复

磋商与谈判后，并重新形成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提请债权人、职工债权代表、债务人股东审议。

第一部分、释义

本重整计划草案由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而编制，草案中的称谓：

- 1、“人民法院”指“崇义县人民法院”；
- 2、“债务人”指“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
- 3、“管理人”指“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4、“企业破产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 5、“其他法律法规”在无特别提示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体系，不含刑事法律及相关修正案或司法解释”；
- 6、“重整”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重整”；
- 7、“清算”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程序”；
- 8、“破产”是概括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和解及重整程序并称”；
- 9、“职工权益”指“职工的法定权益及与职工人身具有较强依附性的权利或权益”；
- 10、“生产资源”指“属于债务人所有或依附于债务人的全部

或部分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资质、资格、专有技术以及可以以金钱评价的技术或服务等”；

第二部分、企业概况

因在前述会议材料中已经向会议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部分略。

第三部分、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研究

（一）破产重整的可行性研究

1、管理人调查情况。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立即组建团队，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现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并且目前除了一些废旧设备，无任何可供处置的资产。但由于现有金属尤其是铜金属需求巨大，市场前景较为乐观，投资人王洪生愿意出资解决部分债务问题，办理公司采矿许可、安全许可、生产许可，并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恢复阳星矿业的生产。因此，管理人认为依法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符合现阶段破产案件审判司法精神与救市理念。

2、债务人资产负债对比。根据管理人此前调查情况。债务人资产价值，如果按照破产清算程序下的可变现供分配的资产不足10万元。而截至到目前，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资料8家，申报总额本息合计18650442.02元，经管理人审核后的数额总计为18650442.02元，且全部为普通债权；职工债权涉及68人，债权共计701042.7元；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费用等重整费用约计30

万元；三项合计为 19651484.72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9651.48%。

3、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资产负债以及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如下：

如果债务人重整不能，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资产经公开拍卖变现：其一，债务人的经营土地为租赁，债务人所有地上建筑物因无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变现；其二，机器设备按非经营价值评估拍卖，其价值有限；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分配顺序，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款项可能连职工权益都无法分配。

4、债务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资产负债及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如下：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资产变现相比在破产清算程序下的优势：投资人愿意出资 270 万元用于解决债务问题，其中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照约 10%左右比例进行清偿。由此可见，对债务人依法进行重整，可避免债权实现的久拖不决，甚至无可分配财产；避免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的损失继续扩大；缓解因企业破产清算而带来的资源浪费和尖锐矛盾；提振企业在市场经济整体下行趋势下重生的希望与信心，繁荣一方经济。

第四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鉴于：债务人全部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差额巨大，净资产为负值，企业股权价值为负值，故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谢纲胜等股东作为债务人的出资人，其出资权益及股东权益已丧失交换价值，调整为零。重整投资人将以零对价收购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五部分、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既有企业发展战略理念不合理、经营发展步子迈的过大、财务风险控制标准缺失等自身原因，也有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过大等市场因素，再加上债务人抗风险能力比较虚弱，一旦陷入财务困境，容易形成恶性循环，企业仅仅通过自身免疫，很难摆脱困境。要使债务人企业重新步入健康发展道路，避免破产清算对各权利人及相关权益人带来更大的利益或权益损失，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引入重整投资人，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并在此基础上重塑公司治理结构构成、重塑企业战略发展理念、重塑产品结构及市场投放策略、重建符合企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供销体系等，最终使企业走向良性的发展轨道。为此，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提出经营方案如下：

一、是依债务人资产及生产资源现状，引入重整投资人，进行前期详细勘查及办理并恢复采矿许可证，出资请地勘公司承揽勘查工作，重新查明矿区范围内资源分布情况，详查报告核实矿区储量后，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及其它相关证照办理。相关证件完善后，作基础设施建设，承建选场，矿房，加工厂房等，清理巷道，包括建设工人生活生产设施，开通电力供应线路，采购生产设备等。

二、因债务人营业执照被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管理人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恢复债务人营业执照，必要的情况下，将采取行政诉讼撤销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债务人营业执照的决定。

三、投资人自行办理恢复生产相关证照手续，针对目前矿区、经营场地内的阳星标石厂占用了债务人场地问题，由债务人、投资人自行协商处理。对于经营场地及矿区的租赁问题，由债务人与投资人自行与相关产权方协商处理。如投资人因上述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履行重整计划的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部分、债权分类（组）及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债务及资产构成现状，对所申报债权及相关权益分类调整如下：

（一）职工权益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债务人在职职工 68 名，欠付职工工资、医疗、社保、抚恤等费用，共计 701042.7 元。

（二）税款债权

截至破产受理日，未发现债务人欠付税款的财务记录，若后续发现或发生税款欠付事宜，均由投资人予以解决。

（三）普通债权

申报总额本息合计 18650442.02 元，经管理人审核后的数额总计为 18650442.02 元，且全部为普通债权，但债务人的债务构成两极分化严重，小到几万元，大到近千万元元，债权构成极为

不均衡，极易造成会议表决程序违法或显失公平。因此，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本次不再对普通债权进行大额或小额分组，直接按债权比例原则受偿。

（四）破产费用、中介费用及其它费用

该部分费用包括：

1、管理人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报酬预计为 20 万元，（具体见《管理人报酬报告》）

2、管理人工作的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管理人在破产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预计 30000 元左右。

3、破产期间委托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编制的闭坑生态修复等产生的费用。

第七部分、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债务人可变现资产、债务（包括企业对外欠款、内部职工欠款）、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在破产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对比关系，结合最大限度维护广大债权人与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等原则，重整投资人共需对本次重整提供 270 万元兑付款项，该款由重整投资人分期支付，其中已支付的 30 万元保证金在重整方案计划通过后转为兑付款，剩余 240 万元在债务人营业执照撤销吊销后三日内支付，上述共计 270 万元用于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破产费用。待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

认后，按照以下期限或方式进行偿付兑现：

（一）出资人

因在本计划草案第四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已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出资人的股权丧失权益变现价值，不参与本次重整受偿。

（二）债权清偿比例及偿付方式，根据投资人支付兑付款的进度，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1、职工债权

该组债权全额兑付，重整投资人支付的 270 万元兑付款项全部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税务债权

按照税收征管条例执行。

3、管理人报酬、诉讼费用、破产费用

（1）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 270 万元兑付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支付、缴纳诉讼费、支付在破产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属于破产费用）。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按债权比例进行清偿，在支付完职工债权、税务债权、管理人报酬、诉讼费用、破产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费用后，剩余款项按照普通债权比例清偿普通债权。

债权人自受偿款项全部领取完毕后，双方签署受偿完毕确认

单，报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备案存档。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在本次重整计划完成后，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不再就债权人未满足清偿部分的债权承担偿还责任，但不影响债权人根据原有协议或法律文书向其他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

1、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相同，均为自重整计划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投资人的清偿款项支付、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实况及风险控制方案、战略发展方案、重大投资决策及重大资产出售或并购、对外投资、负债等事项，均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并按照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相结合的原则，按期如实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报告，全体债权人及相关权益人在款项受偿完毕之前，可以向管理人申请查阅报告内容。

2、债务人的公章、账户等手续继续保留在管理人处，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管下使用。

3、债务人的原出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与投资人订立《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债务人的原出资人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投资人受让原出资人的全部股权、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第九部分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一、重整计划在执行阶段的调整

1、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受偿比例不做任何调整，重整投

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或变相减免应当向债权人或相关权益人履行的偿付义务，从而损害债权人、权益人的权益或利益，但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自愿放弃权利的除外。

2、若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自愿协商达成一致，重整投资人愿意让渡部分股权，同意部分债权人债转股的，经人民法院与管理人审核认为不违反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且依法合规，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及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经书面认可后，双方可办理债转股的相关事宜。且自双方债转股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重整投资人对目标债权清偿完毕，签署债权受偿完毕确认单，并自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3、若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自愿以非债转股的方式替代金钱偿付的，经人民法院与管理人的双重认可后，双方方可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该部分债权清偿完毕，同时签署债权受偿完毕确认单。

4、所有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达成的并经人民法院和管理人认可的非以货币方式进行清偿的所有协议签订后，连同债权清偿完毕确认单，报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存档备查。未报请同意或未进行备案的，视同债权清偿完毕。

二、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其他事项

1、重整投资人除对债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外，在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债务人有合法劳动关系的职工优先录用。

2、重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为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债权受偿款项的支付，否则，由重整投资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民事赔偿后果。

3、发生劳资纠纷时，由重整投资人与劳动者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的，由重整投资人自行解决，并将处理结果报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备案。

4、重整计划通过后，如管理人无法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撤销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债务人营业执照的决定，视为重整失败，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志

在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内，以下条件均成就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团队解散，不再行使任何权利，也不再履行任何义务：

1、职工债权偿付完毕；

2、普通债权受偿款项支付完毕，或者替代性方案经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可且双方已签订书面协议时；

3、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或服务报酬等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并办理结清手续时；

4、具备正常生产经营硬件，已经恢复正常生产运营状态时；

5、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届满前，上述条件成就，视为重

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自动缩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第十一部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

1、分组表决

-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2) 职工债权；
- (3) 债务人所欠税款；
- (4) 普通债权。

注：(1)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单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组进行表决时，应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与人数无关。

2、重整计划的批准

(1) 正常批准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frac{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2) 强制批准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①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债务人所欠税款”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③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④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⑤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⑥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3) 未批准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的

强制批准，或者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十二部分、其它

1、如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则管理人与原意向投资人黄朝亮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退回其支付的 30 万元保证金。

2、如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则管理人同时与原意向投资人黄朝亮以及新意向投资人王洪生解除分别签订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并且分别退回其二人支付的各 30 万元保证金。

3、如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但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未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撤销吊销债务营业执照的决定，本次重整宣告失败，管理人与新意向投资人王洪生解除所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退回其支付的 30 万元保证金。

崇义县阳星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10 日